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11206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子女贖金損失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擄人勒贖事故，致生交付贖金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贖金損失不包括談判、籌款、運送、及其他一切救援期間發生之費用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授權管理贖金之人之犯罪行為。 三、因竊盜、強盜、搶奪、恐嚇或妨害自由所致者。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五、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所致者。但契約另定者，不在此限。
定義	第四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擄人勒贖：係指歹徒意圖向被保險人勒贖，而架擄其子女或受監護人之行為。 二、贖金：係指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所列承保事故而支付之金錢或票據限。但以票據支付者，以已遭提示付款者為限。 上述贖金如為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贖金交付當日之台灣銀行掛牌公告該貨幣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
契約保密	第五條 契約保密 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讓他人知悉本保險契約之存在。
告知義務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保險費交付	第七條 保險費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為憑。

內容之變更及權益之轉讓	第八條 內容之變更及權益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終止契約與保險費之返還	第九條 終止契約與保險費之返還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餘額返還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理賠事項	第十條 理賠事項 一、就承保之擄人勒贖事故，被保險人支付贖金後，本公司始賠償贖金損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於保險期間內遭遇擄人勒贖但在支付贖金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所有合理之努力採取下列行為： (一)、確定擄人勒贖已經發生。 (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定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事故之最新狀況，本公司對此負有保密不得外洩案情之責（但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後向檢、警或司法機關報案）；且 (三)、通知對該事故有管轄權力之政府單位或其他適當之司法機構。
其他保險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理賠申請文件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支付贖金之相關證明。 三、向警方報案證明。 四、被保險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其他監護權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代位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其費用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法令之適用	第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